

通知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聯絡單位：總務處出納組
聯絡人：日間部蘇世珍
進修學制莊秀玉
401 專戶黃榮華
402 專戶李嘉濱
聯絡電話：05-2717248
05-2717122

主旨：有關本校收取振興三倍券(以下簡稱三倍券)消費之適用範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經企字第 10904602990 號令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振興三倍券官網」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可以使用紙本三倍券至學校繳納學雜費。
 - (二)不能用在股票投資、水電費、罰金罰鍰、健保費、稅捐、行政規費、儲值交易等。
 - (三)三倍券規定不得找零，消費者不能強迫店家找零。
- 三、本校收取三倍券消費之適用範圍：
 - (一)本校學生可以使用紙本三倍券至學校繳納學雜費(如學費、雜費、學雜基本費、學分費、宿舍費、電腦及網路使用費等)，但線上支付不適用。
 - (二)凡本校各單位消費性質之收費，非屬說明二、(二)限制者，皆可使用紙本三倍券繳費。
 - (三)本校收取紙本三倍券不提供換現、找零及退費返還。
- 四、紙本三倍券使用規範依據「振興三倍券官網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各單位

